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SHUANGHU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OCK CO.,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签署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动议和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2、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双环集团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目前，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83.65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广州市越秀区一德化工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16.81 万股社会法人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因债务纠纷被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至双环集团名下，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办理过户手续。为使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控股股东双环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如上述两个流通股股东所持双环科技的流通股股份无法解除质押或冻结，或者出现其他流通股股东持有双环科技的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质押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对价安排时，双环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还未就是否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明确意见，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之前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不能安排其对价应执行的股份，双环集团承诺对其应支付的对价先行代为垫付。

上述代为垫付后，被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双环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双环集团的书面同意。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2005)武区水民初字第 150 号民事调解书裁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武汉达阳物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64,630 股法人股作为对湖北乾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4 万元欠款的担保，因其未能还款，该股权转至湖北乾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下。截止本说

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湖北乾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签署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改协议书，并已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因此不会影响对价的安排。

4、湖北省国资委已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与深圳市友缘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友缘控股有限公司，从而导致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目前此项收购程序仍在进行之中。

5、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以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使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3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和声明事项

(一) 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法定最低承诺。

(二) 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

1、双环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

2、前项承诺期满后，双环集团承诺所持原三环科技非流通股股份如果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5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3、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三环科技非流通股股东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越秀区一德化工公司所持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之前，上述两名股东无法办结解除其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质押、冻结的手续，或者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三环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质押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对价安排时，双环集团承诺先行代为垫付。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三环科技非流通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还未就是否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明确意见，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之前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不能安排其对价应执行的股份，双环集团承诺对其应支付的对价先行代为垫付。

代为垫付后，被代为垫付方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双环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或者取得双环集团的书面同意；

4、截止2005年12月31日，双环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三环科技资金8,339.78万元。

双环集团承诺，将于2006年6月30日前以现金归还7,012.07万元占用款，并以等值的双环科技占用集团公司土地作为还款保证；剩余部分1,327.71万元占用款将于2006年9月30日前以现金归还。

5、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 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9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5月29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5日-2006年5月29日。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2006年5月29日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上午9:30至2006年5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一时间。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4月24日起停牌。

2006年4月24日本公司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本公司股票最晚于2006年5月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8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8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向交易所申请继续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联系电话：(0712)3591199 3592828 3591194 3591021

联系传真：(0712)3591099

电子信箱：sh0707@163.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hkj.cn>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

目 录

释 义.....	8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9
二、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2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5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7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29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结论意见.....	3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
九、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阅时间.....	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双环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07.SZ）
双环集团、集团	指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双环科技流通 A 股的股东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保荐意见书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SHUANGHU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OCK CO.,Ltd.**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吴党生

注册地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地址：<http://www.shkj.cn>

联系电话：(0712)3591199

联系传真：(0712)3591099

电子信箱：sh0707@163.com

公司经营范围：主营生产、销售纯碱、烧碱、农用氯化铵、混合肥、工业氯化铵、小苏打、碳黑、盐及盐化工系列产品；氯甲烷系列化工产品；粉煤灰、煤渣、氯化聚乙烯、氯磺化聚乙烯系列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气态与液态的氧、氮、氩产品，硫磺，工业氨水，销售燃料油；承担与盐碱化工行业相关的科研、设计及新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安装和建设工程项目。兼营批零化工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矿产品。汽车客货运输、技术培训、软件开发、医疗设备、光电子设备、微型机电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截止 2005 年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38,040.06	118,292.45	88,275.67
净利润(万元)	647.70	583.04	178.89
总资产 (万元)	242,188.69	253,455.16	223,863.51
股东权益(万元)	160,649.58	159,979.29	159,396.26
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13	0.00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612	3.4467	3.4342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25	3.3459	3.41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41	0.49	0.11
净资产收益率(%)	0.40	0.36	0.11

3、公司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经 199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199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以公司 1994 年末总股本 1088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2.65 元的分配方案。

经 199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199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以公司 1995 年末总股本 1088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2.65 元的分配方案。

经 199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以公司 1996 年末总股本 1088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2.35 元的分配方案。

经 199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以公司 1997 年末总股本 16,88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4 股的分配方案。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23,643.2 万股。按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 23,643.2 万股摊薄计算，公司 97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384 元。

经 2001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以公司 2000 年末总股本 26,498.2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送红股 1 股，派现金 1.5 元的分配方案。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46,414.5765 万股。按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 46,414.5765 万股摊薄计算，公司 2000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8 元。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92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93 号文批准。湖北三环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3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上网定价发行“湖北三环” 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格 7.6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39 亿元，并于 1997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16888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40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 1998 年的配股方案。配股以公司 1997 年末总股本 1688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格为每股 10.00 元人民币。经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鄂国资企发[1998]16 号文批复，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998]21 号文同意，国家股股东湖北三环化工集团公司以经评估后的联碱、热电部分新增生产经营性资产认购 496.416 万股，其余部分放弃认购。法人股股东中广州一德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应配股份 1.5 万股，其余法人股股东均承诺放弃本次配股权，故此次配股实际配售股数为 2,855.016 万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26,498.216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28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 2000 年的配股方案。配股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498.216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每股 8.50 元人民币。本次共计配售 79,494,648 股，其中国有股股东湖北三环集团有限公司经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00]1023 号)文件批准，放弃全部配股权，法人股股东除二家以现金认购 125,500 股外，均已经书面承诺放弃本次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数量 40,070,700 股，其中高管人员以现金认购所配股份 27,300 股。本次配股共募集资金 34,166.77 万元，扣除交易及承销费用后为 33,288.53 万元。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264,982,160 股增加到 305,178,360 股。

除上述融资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股权融资。

二、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1993年12月，公司成立时的总股本为10,888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股	70,710,000	64.94
募集法人股	19,600,000	18.00
内部职工股	18,570,000	17.06
合计	108,880,000	100.00

2、1997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92号和证监发[1997]93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888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股	70,710,000	41.87
募集法人股	19,600,000	11.61
内部职工股	18,570,000	10.99
社会公众股	60,000,000	35.53
合计	168,880,000	100.00

3、1998年5月，经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1997年利润分配方案：以1997年末总股本16888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4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23643.2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股	98,994,000	41.87
募集法人股	27,440,000	11.61
内部职工股	25,998,000	10.99
社会公众股	84,000,000	35.53
合计	236,432,000	100.00

4、1998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40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1998年的配股方案。配股以公司1997年末总股本16888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配股后，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股	103,958,160	39.23
募集法人股	27,455,000	10.36
内部职工股	31,569,000	11.92
社会公众股	102,000,000	38.49
合计	264,982,160	100.00

5、2000年4月，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26498.216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股	103,958,160	39.23
募集法人股	27,455,000	10.36
社会公众股	133,569,000	50.41
合计	264,982,160	100.00

6、2001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28号文批准，本次配股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264,982,160股为基数，以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30517.836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股	103,958,160	34.07
境内法人股	1,540,000	0.50
募集法人股	26,040,500	8.53
社会公众股	173,639,700	56.90
合计	305,178,360	100.00

7、2001年5月，经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00年末总股本26498.21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股，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派现金1.5元（含税）。以配股后的总股本30517.836万股为基数，则为每10股送红股0.868股、转增4.341股，派现金1.3024元（含税）。本次分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股	158,109,965	34.07
境内法人股	2,342,186	0.50
募集法人股	39,604,996	8.53
社会公众股	264,088,618	56.90
合计	464,145,765	100.00

8、2003年，湖北三环化工集团兴化劳务经营服务公司、湖北三环化工集团公司福达实业公司、湖北三环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务纠纷，经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以上三家共计持有的三环科技股票 26630959 股划归三环集团，三环集团持有的三环科技股份增至 184740924 股，占总股本的 39.80%，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股	184,740,924	39.80
境内法人股	15,316,223	3.30
社会公众股	264,088,618	56.90
合计	464,145,765	100.00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本结构未有变化。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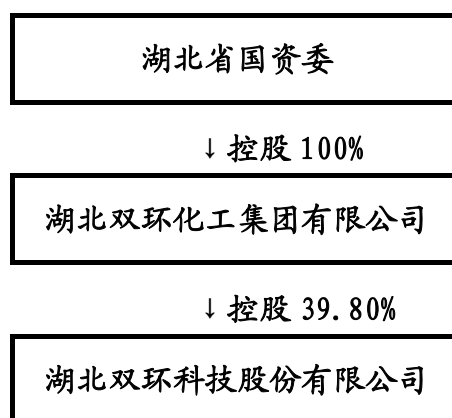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介绍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北省化工厂，地处应城市境内，1970年开工建设，1980年试车投产，是我国最大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联合制碱法制碱的化工企业，1994年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改组为湖北三环化工集团公司，1999年改制为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 22,88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党生，注册地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纯碱、烧碱、农用氯化铵、工业氯化铵、小苏打、碳黑、盐及盐化工系列产品。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三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8474.092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80%，对本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湖北省国资委已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与深圳市友缘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友缘控股有限公司，从而导致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目前此项收购程序仍在进行中。

3、双环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8,590	94,935	99,433
净利润(万元)	-3,486	-2,994	1,392
总资产(万元)	344,916	280,899	263,785
股东权益(万元)	41,985	4,5471	48,199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104,893	97,245	96,980

4、截至公告日与本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双环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对本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合计为 8,339.78 万元。双环集团承诺，将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归还 7,012.07 万元占用款，并以等值的本公司占用集团公司土地作为还款保证。剩余 1,327.71 万元占用款将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以现金归还。

双环集团公司为本公司 21,700 万元银行长、短期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司未为双环集团提供担保。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除公司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还未就是否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明确意见外，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提出。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单位名称	持股数	占股本总额%	冻结股数	股东性质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4,740,924	39.80	86,900,000	国有股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红三环实业公司	2,342,186	0.50	—	法人股
中联橡胶(集团)总公司	1,596,945	0.34	—	法人股
交通银行武汉分行	1,596,945	0.34	—	法人股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平板玻璃厂	1,216,720	0.26	—	法人股

武汉达阳物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64,630	0.23	—	法人股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4,630	0.23	—	法人股
湖北省燃料总公司	1,064,630	0.23	—	法人股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958,167	0.21	—	法人股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6,495	0.18	836,495	法人股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638,778	0.14	—	法人股
浙江省萧山化工总厂	532,315	0.11	—	法人股
广州市越秀区一德化工公司	168,059	0.04	168,059	法人股
应城市燃料公司	106,463	0.02	—	法人股
合 计	197,927,887			

2、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三环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为 184,740,924 股（其中国家股 158,109,965 股，国有法人股 26,630,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0%。其中发起人国家股 86,000,000 股用于银行贷款质押，司法冻结合计 900,000 股，质押加司法冻结共计 86,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2%。

出质人	质押股数	占总股份的比例	质押期
中国工商银行应城市支行	2600 万股	5.60%	至出质人申请解除为止
交通银行武汉分行江汉支行	2700 万股	5.82%	至出质人申请解除为止
中国建设银行应城化工分理处	2600 万股	5.60%	至出质人申请解除为止
华夏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武汉滨江支行	700 万股	1.51%	至出质人申请解除为止
合 计	8600 万股	18.53%	

(2) 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所持股份因债务纠纷被江苏省锡山人民法院于 1998 年冻结 9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19%。

(3) 公司股东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 836,495 股被司法冻结。

(4) 公司股东广州市越秀区一德化工公司所持股份 168,059 股被司法冻结，因债务纠纷被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至三环集团名下，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5)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2005) 武区水民初字第 150 号民事调解书裁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武汉达阳物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64,630 股法人股作为对湖北乾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4 万元欠款的担保，因其未能还款，该股权转至湖北乾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下。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湖北乾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签署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改协议书，并已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因此不会影响对对价的安排。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持股数	占股本总额%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4,740,924	39.80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红三环实业公司	2,342,186	0.50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129,260	0.46
中联橡胶(集团)总公司	1,596,945	0.34
交通银行武汉分行	1,596,945	0.34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平板玻璃厂	1,216,720	0.26
武汉达阳物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64,630	0.23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4,630	0.23
湖北省燃料总公司	1,064,630	0.23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958,167	0.21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6,495	0.18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638,778	0.14
浙江省萧山化工总厂	532,315	0.11

广州市越秀区一德化工公司	168,059	0.04
应城市燃料公司	10.6463	0.02
合 计	200,057,147	43.10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三环化工集团红三环实业公司为关联人，除此之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五）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以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使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3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股份总数：60,740,382 股；

3、比例：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按每 10 股获得 2.3 股；

4、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5、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股份 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现金 金额(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湖北三环化工 集团有限公司	184,740,924	39.80%	56,090,145	—	128,650,779	27.72%
2	湖北三环化工 集团红三环实 业公司	2,342,186	0.50%	711,123	—	1,631,063	0.35%
3	武汉钢铁(集团) 公司	2,129,260	0.46%	646,476	—	1,482,784	0.32%
4	中联橡胶(集团) 总公司	1,596,945	0.34%	484,857	—	1,112,088	0.24%
5	交通银行武汉 分行	1,596,945	0.34%	484,857	—	1,112,088	0.24%
6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平板玻 璃厂	1,216,720	0.26%	369,415	—	847,305	0.18%
7	武汉达阳物资 开发有限责任	1,064,630	0.23%	323,238	—	741,392	0.16%

	公司						
8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4,630	0.23%	323,238	—	741,392	0.16%
9	湖北省燃料总公司	1,064,630	0.23%	323,238	—	741,392	0.16%
10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958,167	0.21%	290,914	—	667,253	0.14%
11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6,495	0.18%	253,973	—	582,522	0.13%
12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638,778	0.14%	193,943	—	444,835	0.10%
13	浙江省萧山化工总厂	532,315	0.11%	161,619	—	370,696	0.08%
14	广州市越秀区一德化工公司	168,059	0.04%	51,025	—	117,034	0.03%
15	应城市燃料公司	106,463	0.02%	32,324	—	74,139	0.02%
	合计	200,057,147	43.10%	60,740,382	—	139,316,765	30.02%

6、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8,650,779	27.72%	G+36 个月	注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10,665,986	2.30%	G+12 个月	

注：G 为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三环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

7、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 通股份合计	200,057,147	43.10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139,316,765	30.02
国有法人股	184,740,924	39.80	国有法人持股	128,650,779	27.72
社会法人股	15,316,223	3.30	社会法人持股	10,665,986	2.30
二、流通股份 合计	264,088,618	56.90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324,829,000	69.98
A股	264,088,618	56.90	A股	324,829,000	69.98
三、股份总数	464,145,765	100.00	三、股份总数	464,145,765	100.00

上述三表未考虑三环集团代为垫付情况。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信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1、本次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确定依据

中国证券市场是一个股权分置的市场，客观上存在部分股份可以流通和部分股份不能流通的现实。在一个股权分置的市场上，流通股股票价格除了会受到诸如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预期(如大盘走势)、对公司未来的预期、同类公司的股价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外，还会受到一个特定因素的影响，这个因素就是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我们称这种预期为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如果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这种稳定预期，势必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从而导致流通股股东受到一定的价值损失。因此，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使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需要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安排。

2、三环科技对价标准的测算依据及公式

股权分置改革后，存在一个理论股价，在该股价水平上，三环科技总市值与改革前的公司总市值相等，我们称之为均衡股价。具体公式如下：

$$P1 \times N1 + P2 \times N2 = P \times (N1 + N2)$$

$$\text{同时： } P1 \times N1 = P \times Na$$

$$P2 \times N2 = P \times Nb$$

其中：**P1** 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每股估值；**P2** 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的非流通股的每股估值；**P** 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的股票的理论价格即均衡股价；**N1** 指流通股数量；**N2** 指非流通股数量；**Na** 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原流通股股东所持的股票数量；**Nb** 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数量。

3、三环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标准的测算

(1)、股票估值依据和参数的选择

① **N1** 按三环科技目前的流通股股本 264,088,618 股计算；

② **N2** 按三环科技目前的非流通股股本 200,057,147 股计算；

③ 方案实施前三环科技流通股的每股估值 **P1** 为：按截止 2006 年 4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 3.81 元；

④ 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P2** 按三环科技每股净资产乘以调整系数 **R** 进行估价。其主要理论依据为：

A、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每股估值水平与流通股的估值水平保持一定的相关性；

B、证券市场是充分有效的，股票估值水平的高低（市净率的高低）反映了投资者对公司认同程度的高低；

C、若流通股的市净率水平高于（低于）行业平均市净率水平，则非流通股的估值相应地也应高于（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D、由于行业内一般非流通股系按净资产价格转让（可视为行业非流通股转让的平均价格水平），在公司市净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时，调整系数 R 的合理区间应为： $1 \geq R \geq \text{公司流通股市净率} / \text{行业流通股平均市净率}$ 。

经测算，化工行业上市公司 2006 年 4 月 19 日收盘价的平均市净率为 2.16 倍，三环科技相应期间的市净率为 1.14 倍，则三环科技非流通股价值与每股净资产之间的调整系数 R 应确定为 $1 \geq R \geq 1.14/2.16$ ，我们取 $R=0.7$

因此，三环科技非流通股每股估值 $P2 = 200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3.33 \times 0.70 = 2.33$ 元。

（2）对价标准的计算

$$P = (P1 \times N1 + P2 \times N2) / (N1 + N2)$$

$$= 3.17 \text{ 元/股}$$

$$\text{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 (3.81 - 3.17) \times 264,088,618 = 169,016,716 \text{ 元}$$

若采用送股的方式支付对价，则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数为：

$$\Delta N1 = 169,016,716 / 3.17 = 53,317,576 \text{ 股}$$

$$\text{每 10 股流通股可获对价} = 53,317,576 / 264,088,618 \times 10 = 2.0 \text{ 股}$$

即：为保证三环科技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因股权分置改革受损，每 10 股流通股至少应获送 2.0 股的股份对价。

4、对价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尽可能降低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提高流通股股东抗风险能力，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共执行 60,740,382 股的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3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三环科技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改变，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

流通股股东各自所拥有的权益将发生变化。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 2.3 股的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拥有的权益将增加。

三环科技本次股权分置对价安排，比测算的理论对价（每10 股流通股获付对价2.0股）高，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三环科技提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充分考虑到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履约安排

1、承诺事项

（1）三环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

（2）前项承诺期满后，三环集团承诺所持原三环科技非流通股股份如果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5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3）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三环科技非流通股股东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越秀区一德化工公司所持股份已全部司法冻结，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之前，上述两名股东无法办结解除其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质押、冻结的手续，或者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三环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质押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对价安排时，三环集团承诺先行代为垫付。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三环科技非流通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还未就是否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明确意见，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之前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不能安排其对价应执行的股份，对其应支付的对价三环集团承诺先行代为垫付。

代为垫付后，被代为垫付方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三环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或者取得三环集团的书面同意；

（4）截止2005年12月31日，三环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三环科技资金8,339.78 万元。三环集团承诺，将于2006年6月30日前以现金归还7,012.07万元占用款，并以等值的三环科技占用集团公司土地作为还款保证；剩余1,327.71万元占用款将于2006年9月30日前以现金归还。

(5)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公司做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已做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履约安排及其可行性

① 质押、冻结股份解冻及代垫承诺及其可行性

双环集团目前持有双环科技股票总数为 184,740,924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股份总数为 60,740,382 股，双环集团无权属争议可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数为 97,840,924 股，超过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应安排的对价股份数，因此，上述披露的权属争议、股份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不会对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构成实质障碍。。

② 限售期内申请锁定保证履行承诺及其可行性

承诺人同意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承诺人的承诺锁定期限内，对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同股不同权的现象，在一个尚未完全市场化的股票市场中，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合理解决股权分置的问题，能够有效降低流通股股东的持有成本，使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有利于公司形成一个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

在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上，股价是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的客观反映和折射。公司全体股东均能分享公司股价上涨而带来的巨大利益，这也成为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的原始利益驱动所在。在我国，由于股权分置的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无法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不直接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由此必然导致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发生背离。而随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行，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公司的股价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

2、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股权结构是整个公司治理制度的产权基础，影响公司治理的成本和效率，亦影响公司治理机制作用的发挥程度，进而影响公司价值。在一个统一的价值标准下，公司价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必然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具体而言，这种统一价值标准的形成，一方面将促进流通股股东形成良好的自我约束机制，关注上市公司利润的提高、财务指标的改善，并从股票价格上涨中获取更大的收益；另一方面将使大股东有较大的利益驱动去监督经营者的行为，对公司经营者形成良好的外部约束机制。

3、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三环科技股东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有助于公司采用符合国际资本市场惯例的方式进行存量资源整合，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股权制度将更

加科学，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将更加合理，从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大洪、王锡岭、宋荣荣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人认为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平合理，兼顾了各方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各种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方案能否获得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使方案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能否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风险

本公司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三环集团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等国有股的处置需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能否得到或者能否及时得到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不能及时取得并公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则申请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仍无法取得批准文件，则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三）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冻结、质押、扣划导致无法实施对价安排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进而影响到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能力，将可能对本次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鉴于泰阳证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83.65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广州市越秀区一德化工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16.81 万股社会法人股全部被司法冻结。为使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如上述两名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三环科技的

非流通股股份无法解除质押或冻结，或者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三环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质押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对价安排时，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三环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被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三环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三环集团的书面同意。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05）武区水民初字第 150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武汉达阳物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64630 股法人股作为对湖北乾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4 万元欠款的担保，因其未能还款，该股权转让至湖北乾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下。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湖北乾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签署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改协议书，并已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因此不会影响对对价的安排。

三环集团目前持有三环科技股票总数为 184,740,924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股份总数为 60,740,382 股，三环集团无权属争议可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数为 97,840,924 股，超过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应安排的对价股份数，因此，非流通股股东的权属争议、股份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不会对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构成实质障碍。

除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还未就是否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明确意见外本公司其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确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的临时保管。

（四）股价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结论意见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本次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双环科技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双环科技流通股股份。

(二) 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一) 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承诺。

(二) 对本次双环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双环科技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在双环科技及其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均能得以顺利实现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律师机构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认为：

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均合法、有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国资委正式批准以及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方案实施后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

为了使流通股股东及时了解有关信息，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承诺在方案实施后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非流通股可上市交易变更登记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

（2）持股超过 5%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3）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期的股份限售期满前三个交易日，刊登相关提示性公告。

（4）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保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协商安排

自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时欢迎公司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方式，表达意见，使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三）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1、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党生

注册地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

联系人：张健

联系地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

联系电话：(0712)3591199

联系传真：(0712)3591099

2、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徐峰

项目主办人：许乃弟、任兆成、李天宇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传真：0755-82130620

3、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潘玲 乐瑞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430022

联系电话：(027) 85772657

联系传真：(027) 85780620

九、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阅时间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4、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
- 5、保荐意见书；
- 6、法律意见书；
- 7、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二）查阅地点

查阅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

（三）查阅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月 日